**成都轨道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5-2026年度TOD综合开发项目墙纸集中采购/标段资格预审**

**补遗文件**

此内容作为资格预审文件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资格预审文件具有同等约束力，请申请人照此执行。

致各潜在申请人：

现对本项目成都轨道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5-2026年度TOD综合开发项目墙纸集中采购/标段资格预审文件进行补遗，内容如下：

资格预审文件第四章第六部分《资格预审自评情况表》做如下调整：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细则 | 分值 | 评分指标情况 | 自评证明资料页码 |
| 1 | （同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 | （同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本次资审满分 | | | 100 |  |  |

**调整为**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细则 | 分值 | 评分指标情况 | 自评证明资料页码 |
| 1 | 企业近三年生产经营活动现金流水平 | 通过详细审查的各申请人自身近3年（2022年、2023年、2024年）生产经营活动现金流水平由大到小排名，排序第1-5名得25分，排名第6-10名得15分，第11名及以后得5分。  不提供证明资料或资料不满足要求得0分。  生产经营活动现金流水平=企业近三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总和/所有通过详细审查的申请人近三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总和平均值  计算公式示例如下:生产经营活动现金流水平=(2022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2023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2024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所有通过详细审查的申请人近三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总和平均值，其中所有通过详细审查的申请人近三年生产经营现金流入小计总和平均值=所有通过详细审查的申请人2022、2023、2024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总额/通过详细审查的申请人数量。  证明材料：  1.申请人需提供第三方审核出具的年度财务报告；  2.若为联合体投标，则以牵头人的财务报告为准；  3.若不同财报同一数据前后不一致，则以最新财报数据为准；3.若申请人同时具有“合并”、“非合并”、“母公司”等报表，需提供“合并”报表，财务数据以“合并”报表为准。 | 25.0 | / | / |
| 2 | 企业近三年企业经营性现金流情况 | 通过详细审查的各申请人自身近3年（2022年、2023年、2024年）企业经营性现金流情况：  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值得15分  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其中1年净额出现负值得10分  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其中2年或3年净额出现负值得1分  不提供证明资料或资料不满足要求得0分。  证明材料：  1.申请人需提供第三方审核出具的年度财务报告；  2.若为联合体投标，则以牵头人的财务报告为准；  3.若不同财报同一数据前后不一致，则以最新财报数据为准；  4.若申请人同时具有“合并”、“非合并”、“母公司”等报表，需提供“合并”报表，财务数据以“合并”报表为准。 | 15.0 |  |  |
| 3 | 企业近三年生产经营增长率 | 通过详细审查的各申请人自身近3年（2022年、2023年、2024年）生产经营增长率情况：  2022年、2023年、2024年年度生产经营增长率出现两次高于1，得10分；  2022年、2023年、2024年年度生产经营增长率出现一次高于1，得5分；  2022年、2023年、2024年年度生产经营增长率均低于1，得1分；  不提供证明资料或资料不满足要求得0分。  计算公式如下：生产经营增长率=当年营业收入/上一年度营业收入；即2023年营业收入/2022年营业收入；2024年营业收入/2023年营业收入。  证明材料：  1.申请人需提供第三方审核出具的年度财务报告；  2.若为联合体投标，则以牵头人的财务报告为准；  3.若不同财报同一数据前后不一致，则以最新财报数据为准；  4.若申请人同时具有“合并”、“非合并”、“母公司”等报表，需提供“合并”报表，财务数据以“合并”报表为准。 | 10.0 |  |  |
| 4 | 企业近三年企业经营管理效能 | 通过详细审查的各申请人自身近3年（2022年、2023年、2024年）企业经营管理效能情况：  2024年：  年度企业经营管理效能≤10%，得5分；  10%＜年度企业经营管理效能≤15%，得3分；  年度企业经营管理效能＞15%，得1分。  2023年：  年度企业经营管理效能≤10%，得5分；  10%＜年度企业经营管理效能≤15%，得3分；  年度企业经营管理效能＞15%，得1分。  2022年：  年度企业经营管理效能≤10%，得5分；  10%＜年度企业经营管理效能≤15%，得3分；  年度企业经营管理效能＞15%，得1分。  不提供证明资料或资料不满足要求得0分。  企业经营管理效能得分=2022年企业经营管理效能得分+2023年企业经营管理效能得分+2024年企业经营管理效能得分。  计算公式示例如下：2024年企业经营管理效能=企业2024年管理费用/2024年营业收入\*100%，小数点保留后两位。  证明材料：  1.申请人需提供第三方审核出具的年度财务报告；  2.若为联合体投标，则以牵头人的财务报告为准；  3.若不同财报同一数据前后不一致，则以最新财报数据为准；  4.若申请人同时具有“合并”、“非合并”、“母公司”等报表，需提供“合并”报表，财务数据以“合并”报表为准。 | 15.0 |  |  |
| 5 | 企业战略合作业绩 | 1.近年(2021年01月01日起至申请截止时间)，申请人提供满足资格审查要求的业绩，得5分；在此基础上申请人每具有1个墙纸（或墙布）集采(或框架协议、战略协议等)协议范围内已完成或正在供货或新承接的单项目合同金额合计不低于500万元的(不含资格审查业绩)得5分，最多得10分，本项最高得15分；  2.若以上框架协议(或集采协议、战略协议等)业绩为申请人与2020-2025年中指研究院“中国房地产百强企业”排行榜中TOP100的任一企业或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企业500强”中TOP100的任一企业签订的墙纸（或墙布）框架协议(或集采协议、战略协议等)，每个业绩额外加5分，本项最多加10分；若框架协议(或集采协议、战略协议等)业绩为申请人与非上述企业签订的墙纸（或墙布）框架协议(或集采协议、战略协议等)，每个业绩额外加1分，本项最多加2分。申请人的框架协议（或集采协议、战略协议等）签订日期所在年份与中指研究院“中国房地产百强企业”排行榜或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企业500强”的年度为同一年，否则不得加分。  证明材料：  1.集采协议（或框架协议、战略协议等）的乙方须为申请人自身（若为联合体申请，框架协议（或集采协议、战略协议等）的乙方须为联合体牵头人），集采协议下单项目合同的乙方可为申请人自身或其分公司或授权的代理商。  2.框架协议(或集采协议、战略协议等)甲方与2020-2025年中指研究院“中国房地产百强企业”排行榜中TOP100的任一企业或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企业500强”中TOP100的任一企业不一致时，需额外提供股权穿透截图。  3.所提供业绩的产品品牌须与申请人申请本项目的产品品牌一致；  4.详见第四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第十部分类似工程业绩表中证明材料的要求。  5.中指研究院“中国房地产百强企业”排行榜和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企业500强”排行榜详见附件。 | 25.0 |  |  |
| 6 | 企业售后服务能力 | 售后服务人员≥20人，得10分；  10≤售后服务人员＜20人，得5分；  1≤售后服务人员＜10人，得1分；  售后服务人员<1人，得0分。  无售后服务人员或不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此项得0分。  证明资料：  1.非联合体申请：提供申请人或其分公司或授权代理商人员，需提供身份证、社保缴费证明、分公司营业执照（若提供分公司社保）、代理商与申请人的代理授权委托书和代理商营业执照（若提供代理商社保）等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并加盖申请人单位公章。  2.联合体申请：提供联合体成员单位（不含联合体牵头人）或其分公司人员，需提供身份证、社保缴费证明、分公司营业执照（若提供分公司社保）等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并加盖申请人单位公章。 | 10.0 |  |  |
| 本次资审满分 | | | 100 |  |  |

本项目资格预审文件涉及上述内容均作相应调整，其余内容不变。

成都轨道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9日